

GF—2000—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0年市本级城市公厕提标改造项目设计-三标段

工程地点：常州市

合同编号：BY2020-061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发包人：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设计人：江苏博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-09

江苏省建设厅
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设计人：江苏博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0 年市本级城市公厕提标改造项目设计-三标段 的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费率 (元/m ²)	估算设计费 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 设计	施工图		
1	2020 年市本级城市公厕提标改造项目设计-三标段	/	/	√		√	包干价	300000
	总计							300000
说明	1、以上建筑面积均为估算，结算费用时以最终施工图纸面积为准。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立项报告	1		
2	设计委托书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	8	2020 年 9 月 10 日	

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10%	3	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
第二次付费	50%	15	交付施工图 (内部或者外部)后十五日内
第三次付费	40%	12	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 (提供项目后评估报告,并结合 设计服务质量考评结果)

说明:

1. 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,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: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 现行国家规范、规定及地方标准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,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,但应按所需工作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,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,发包人有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

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。

7. 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 4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造成项目中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 5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 6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 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 8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 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10 其它约定事项：_____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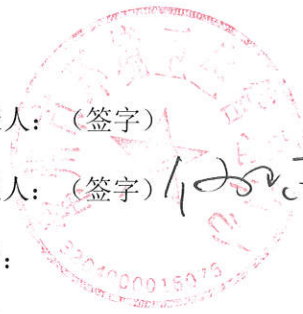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

2020年09月04日

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：

备案号_____

经办人：

(盖章)

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：

经办人：

(盖章)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